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自願公告

有關收購採礦資產之諒解備忘錄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已經與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各方有關建議收購（「建議收購事項」）若干採礦設備及機器、建築物、採礦設施、存貨及配件（統稱為「採礦資產」）之初步理解。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以各董事所知，採礦資產乃賣方就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拉薩墨竹工卡縣之四個礦場的礦務開採項目所收購及目前用於該等項目。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須按以下方式支付賣方合共人民幣75,000,000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

- (i)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天內支付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50%以現金支付，50%則以匯票支付；及
- (ii)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

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誠意金須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而倘若建議收購事項未能完成，則須全數退回。倘若建議收購事項基於由賣方所引起之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則賣方須退回誠意金，加上相等於誠意金按通行銀行貸款利率計算之金額以及本集團所支付或招致之有關其他款項。

考慮到誠意金，賣方已經承諾其將不會（亦將會促使其實益擁有人不會）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四個月內就建議收購事項或採礦資產與任何第三者展開任何磋商、接納任何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

除有關誠意金、獨家性、保密及管限法律之若干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與賣方將會就正式協議以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他文件及事宜展開真誠磋商，而本集團將有權就採礦資產進行盡職審查。

倘若建議收購事項成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導致訂立及／或完成任何正式協議，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丁宝山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及劉發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